

受傷船員在美國法下以船舶不適航為由起訴，未獲判懲罰性賠償金

美國最高院認定，受傷海員無法就船舶不適航造成的傷害獲得懲罰性賠償，即不得獲判旨在懲罰被告的金錢賠償。該決定使一般海事法（普通法）下可獲得的救濟與《瓊斯法》（成文法）下的相一致，而且在評估海員的人身傷害索賠時，這消除了船東、雇主及其責任保險公司面臨的不確定性。



2019年6月24日，美國最高院公佈了對 *Dutra Group v. Batterton*, 588 ___ (2019)一案的意見，認為受傷海員無法就船舶不適航造成的傷害獲得懲罰性賠償，即不得獲判旨在懲罰被告的金錢賠償。

最高院的這一判決解決了美國第五與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之間的分歧，即第五巡迴法院在 *McBride v. Estis Well Serv., LLC*, 768 F.3d 382 (5th Cir. 2014)（全院庭審）一案中認定，在船舶不適航訴訟中，船員不可獲得懲罰性賠償，而第九巡迴法院在 *Batterton*, 880 F. 3d 1089 (9th Cir.2018) 案中認為，船員獲得該等賠償是恰當的。

案件中的 Christopher Batterton 當時在 Dutra Group 擁有和經營的船上從事甲板工作。據其訴狀中稱，由於艙內空氣增壓但無通風設備，艙蓋被氣壓衝開，他的手被夾在艙壁和艙蓋之間

受傷。他起訴了 Dutra，提出補償性損害賠償等要求，主張根據《瓊斯法》以過失作為訴訟理由，並根據一般海事法以船舶不適航作為訴訟理由。他還以船舶不適航為由，提出了懲罰性損害賠償要求。

最高法院沒有找到允許船員在船舶不適航訴訟中獲得懲罰性賠償的歷史依據，繼而寫道：“各聯邦上訴法院已一致認定，根據《1920年商船法》（《瓊斯法》），船員無法獲得懲罰性賠償”（第14頁意見部分）。最高法院注意到，如果在船員依據《瓊斯法》無法就船舶不適航獲得懲罰性賠償的情況下，判令其得到該等賠償的話，將會違反該法院在 *Miles v. Apex Marine Corp.*, 498 U.S. 19, 33 (1990)一案中發出的命令，即“對於就同一傷害提起的各類訴訟，無論依據的是《瓊斯法》還是一般海事法，聯邦法院都應力圖促成一種‘適用於所有該等訴訟的統一規則’”（第15頁意見部分）。

最高法院還駁回了以下論點：即根據鼓勵特別關注海員福祉的海商原則，海員就船舶不適航獲得懲罰性賠償是合理的。最高法院指出，鑒於司法部門和政治機構近期在保護海員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上述歷史上的原則“對當代海商法只有很小的影響”，而且“不足以推翻”懲罰性賠償不適用於船舶不適航訴訟的“權威”（第18頁意見部分）。

最高法院判決的實際效果是：使一般海事法（普通法）下可獲得的救濟與《瓊斯法》（成文法）下的相一致。在評估海員的人身傷害索賠時，這消除了船東、雇主及其責任保險公司面臨的不確定性。對於因船舶不適航和/或雇主的過失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海員仍有權獲得補償性賠償，但無權以這兩個訴訟理由中任何一個為由，獲得懲罰性賠償。

但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在 *Dutra Group v. Batterton* 案中的判決並未改變該法院先前在 *Atlantic Sounding Co., v. Townsend*, 557 U.S. 404 (2009)案中的認定，即在海員（無論是否有過錯）為船舶工作期間發病或受傷時，雇主故意且肆意不支付在該等病情或傷情得到最大改善之前的供養和治療費用（即生活費和醫療福利待遇）的，應允許船員獲得懲罰性賠償。

這就意味著，概括而言，根據美國法律的規定，海員若在受雇期間受傷或在為船舶工作期間患病，則可獲得：1) 在船舶不適航和/或其雇主（依照《瓊斯法》定義）存在過失情況下所造成損害的補償性賠償金；和/或2) 在雇主故意和肆意不支付供養和治療費用情況下的懲罰性賠償金。

作者：Arthur Gribbin

高級理賠顧問，紐約